合同编号：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视频专网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为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视频专网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服务商，现就维护标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壹 年

二、维护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公安视频专网线路租赁及维护服务，负责各路卡口线路传输故障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响应时间：

1、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实施。

2、特殊故障：如光缆中断需要熔接、人为破坏或意外灾害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需最快的速度处理正常，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四、维护费用：

共计建设区外和区内线路 163 条，共计： 560000.00 （人民币：伍拾陆万 ）元/年。

五、付款方式：

1、本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560000.00 元/年。

2、乙方 11 月初及时提供正式发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维修人员

到现场，甲方有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权利。

2、甲方应派人共商维修现场工作，使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故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维护费，承担应付款5%的违约金。

2、因乙方线路故障而未及时相应排除，承担当次付款5%的违约金，造成后果承担直接损失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合同期满后，乙方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甲方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后逐年续签合同，若甲方未及时续签合同，合同终止15天后，乙方有权利终止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信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纠纷处理办法：

如果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解决未果，可向当地仲裁或诉诸法律。

九、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决议可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此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作合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附：维护点位明细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11月13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11月13日